

明道大學校長遴選辦法

民國99年7月29日第0991600491號簽陳校長核定
民國99年6月30日第四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99年6月2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97年6月24日董事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97年6月13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97年6月24日董事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97年6月13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教育部96年7月12日台高(二)字第0960102802號函修定
民國96年6月16日董事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96年6月1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教育部92年6月20日台高(二)字第0920091511號函核定
依據教育部91年12月20日台(九一)高(二)字第0910182198號函修訂
依據教育部91年9月5日台(九一)高(二)字第91124175號函修訂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、私立學校法，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校長於卸任前六個月或於任期中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，由董事會聘請委員九人，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，負責校長候選人遴選有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：
一、教師代表五人：由董事會就本校講座教授、教授中遴聘之。
二、行政人員代表一人：由董事會就本校專任行政單位主管遴聘之。
三、社會公正人士一人：由董事會遴聘之。
四、董事二人：由董事會就董事中推選之。
遴選委員會委員因故出缺，其缺額為第一、二款者，由董事會自原代表中遴聘之；第三款者，由董事會另行遴聘；第四款者，由董事互選遞補之。遴選委員會開會時，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。

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依下列程序進行：

一、徵求、推薦校長人選：遴選委員會召開第一次會議後二週內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，校長候選人得由本校董事推薦；本校教授、副教授五人以上連署推薦；或符合條件者自行推薦。受理期間以公開徵求後一個月內為原則。

二、遴選委員會對校長候選人進行書面資格審查，並進行訪談。

三、遴選委員會應於第一次會議後三個月內，將新任校長候選人二至三人報董事會，經董事會決定校長人選，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。如董事會未能同意所提之候選人選時，委員會應再行推薦新候選人選。

遴選委員會決定推薦候選人選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(含)

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。

第五條 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之規定外，尚須具備以下條件：

- 一、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；
- 二、具有卓越之辦學理念及行政領導能力。

第六條 現任校長任期未滿出缺時，校長之職務代理由董事會決議。

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於新任校長就任時自動解散之。

第八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於指定之期間內未能完成遴選任務時，董事會得重新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。

第九條 遴選委員對候選人之人事等有關資料及遴選程序應予保密，不得對外公開。

遴選委員有違反前項情事時，董事會得解聘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